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個月期間的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之收入約35.8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60.2%。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錄得毛利約11.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9.9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05.4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0.18港仙(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4.24港仙)。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1,808.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27.2百萬港元)或每股資產淨值約0.73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73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4	23,165	60,290	35,769	89,835
銷售成本		(13,866)	(51,417)	(24,107)	(79,960)
毛利		9,299	8,873	11,662	9,875
其他收入及淨(虧損)/收益	4	(6,132)	(40,509)	43,712	(44,339)
分銷及銷售支出		(1,347)	(1,379)	(2,414)	(3,485)
一般及行政支出		(43,212)	(22,876)	(75,932)	(44,524)
加密貨幣回撥/(撇減)	6	22,593	(21,401)	22,593	(21,401)
其他經營支出		(11)	(437)	(1,033)	(56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變動		(1,991)	2,716	(1,991)	2,716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虧損		-	(1,696)	-	(1,696)
經營虧損		(20,801)	(76,709)	(3,403)	(103,415)
融資成本	5	(150)	(591)	(324)	(1,228)
除稅前虧損	6	(20,951)	(77,300)	(3,727)	(104,643)
所得稅支出	7	(537)	(301)	(1,368)	(1,242)
期內虧損		(21,488)	(77,601)	(5,095)	(105,885)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266)	(77,168)	(4,508)	(105,372)
非控股權益		(222)	(433)	(587)	(513)
		(21,488)	(77,601)	(5,095)	(105,885)
每股虧損	9				
- 基本		(0.85)港仙	(3.10)港仙	(0.18)港仙	(4.24)港仙
- 攤薄		(0.85)港仙	(3.10)港仙	(0.18)港仙	(4.24)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21,488)	(77,601)	(5,095)	(105,88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 - 重估(虧損)/收益	(2,076)	61,455	(2,076)	61,455
已被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16,361)	(30,678)	(11,790)	(26,833)
出售一附屬公司所解除之換算儲備	-	1,696	-	1,69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8,437)	32,473	(13,866)	36,31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39,925)</u>	<u>(45,128)</u>	<u>(18,961)</u>	<u>(69,567)</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703)	(44,695)	(18,374)	(69,054)
非控股權益	(222)	(433)	(587)	(513)
	<u>(39,925)</u>	<u>(45,128)</u>	<u>(18,961)</u>	<u>(69,56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7,681	934,6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217	179,522
使用權資產		72,620	74,402
無形資產	10	32,318	48,686
已付按金	11	18,640	33,459
預付工程款	11	17,995	648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12	121,397	113,160
		536,868	1,384,573
流動資產			
加密貨幣	13	96,840	61,967
存貨		18,110	16,897
應收貸款	14	102,686	103,18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1	380,011	423,581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12	111,520	87,001
可收回所得稅		550	567
抵押之銀行存款		200	2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520	177,089
		798,437	870,48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5	850,200	–
		1,648,637	870,48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6	309,299	361,037
應付股息		31	31
銀行及其他貸款	17	12,316	12,888
租賃負債		3,053	2,145
		324,699	376,101
流動資產淨值		1,323,938	494,38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860,806	1,878,95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2,661	43,146
應付所得稅		10,088	8,532
租賃負債		1,077	1,339
		53,826	53,017
資產淨值		1,806,980	1,825,937
權益			
股本	18	62,193	62,193
儲備		1,746,594	1,764,9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08,787	1,827,159
非控股權益		(1,807)	(1,222)
權益總額		1,806,980	1,825,937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2,193	280,057	8,668	234,621	-	84,992	16,136	4,201	1,136,291	1,827,159	(1,222)	1,825,937
期內虧損	-	-	-	-	-	-	-	-	(4,508)	(4,508)	(587)	(5,095)
其他全面虧損：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 投資物業之重估												
- 重估虧損	-	-	-	-	-	(2,076)	-	-	-	(2,076)	-	(2,076)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	(11,790)	-	-	(11,790)	-	(11,790)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076)	(11,790)	-	-	(13,866)	-	(13,86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076)	(11,790)	-	(4,508)	(18,374)	(587)	(18,961)
擁有人之交易：												
擁有權益變動												
附屬公司擁有權之權益變動並無 導致失去控制權	-	-	-	-	-	-	-	2	-	2	2	4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	-	-	2	-	2	2	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62,193</u>	<u>280,057</u>	<u>8,668</u>	<u>234,621</u>	<u>-</u>	<u>82,916</u>	<u>4,346</u>	<u>4,203</u>	<u>1,131,783</u>	<u>1,808,787</u>	<u>(1,807)</u>	<u>1,806,980</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2,193	280,057	8,668	234,621	8,948	26,113	54,012	4,201	1,417,461	2,096,274	(6,057)	2,090,217
期內虧損	-	-	-	-	-	-	-	-	(105,372)	(105,372)	(513)	(105,885)
其他全面收益：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 投資物業之重估												
- 重估收益	-	-	-	-	-	61,455	-	-	-	61,455	-	61,455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	(26,833)	-	-	(26,833)	-	(26,833)
出售一附屬公司所解除之換算儲備	-	-	-	-	-	-	1,696	-	-	1,696	-	1,696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1,455	(25,137)	-	-	36,318	-	36,31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61,455	(25,137)	-	(105,372)	(69,054)	(513)	(69,56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62,193</u>	<u>280,057</u>	<u>8,668</u>	<u>234,621</u>	<u>8,948</u>	<u>87,568</u>	<u>28,875</u>	<u>4,201</u>	<u>1,312,089</u>	<u>2,027,220</u>	<u>(6,570)</u>	<u>2,020,65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香港業務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9樓5至6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信息家電(「信息家電」)、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投資及租賃業務。

2. 編製基準

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GEM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按年度財務報表規定提供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財務報表的基準為歷史成本，惟投資物業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乃與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除採納以下與集團營運有關及於集團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由單一交易所產生與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比較資料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該等修訂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報告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3. 分部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交付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務類型。

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呈報分部如下：

- 信息家電： 銷售及分銷信息家電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支援服務
- IDC： IDC之發展、建設、運營、合併、併購及物業出租及使用IDC的設施
- 投資： 數字資產和金融工具投資
- 租賃： 物業出租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分部主要包括雜項貨品交易、辦公和智能家居生活解決方案服務及雲端服務。

為了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及分配分部間之資源，執行董事評估除稅前之分部損益但不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企業收益及行政費用之分配及編製這些資料的基礎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致。

除了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總公司銀行結餘及其他不分配財務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已被分配至可報告的分部。除了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不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已被分配至可報告的分部。

分部間之銷售交易是以普遍的市場價格釐定。

業務分部

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淨(虧損)/收益、加密貨幣回撥/(撇減)、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變動、分部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信息家電 千港元	IDC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24,122	11,535	-	-	112	-	35,769
其他收入及淨(虧損)/收益	(851)	-	35,498	4,181	21	(15)	38,834
加密貨幣回撥	-	-	22,593	-	-	-	22,59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變動	-	-	-	(1,991)	-	-	(1,991)
分部收入	23,271	11,535	58,091	2,190	133	(15)	95,205
業績							
分部業績	(6,023)	(2,087)	41,551	(129)	(10,421)	-	22,891
未分配公司收益							4,22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53
其他未分配公司支出							(31,172)
經營虧損							(3,403)
融資成本							(324)
除稅前虧損							(3,727)
所得稅支出							(1,368)
期內虧損							(5,095)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信息家電 千港元	IDC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82,835	7,000	-	-	-	-	89,835
其他收入及淨(虧損)/收益	(968)	-	(64,259)	4,908	97	(28)	(60,250)
加密貨幣撇減	-	-	(21,401)	-	-	-	(21,40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變動	-	-	-	2,716	-	-	2,716
	<u>81,867</u>	<u>7,000</u>	<u>(85,660)</u>	<u>7,624</u>	<u>97</u>	<u>(28)</u>	<u>10,900</u>
業績							
分部業績	<u>(9,848)</u>	<u>(3,903)</u>	<u>(87,153)</u>	<u>5,644</u>	<u>(5,340)</u>	<u>-</u>	<u>(100,600)</u>
未分配公司收益							15,49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12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虧損							(1,696)
其他未分配公司支出							<u>(17,030)</u>
經營虧損							(103,415)
融資成本							<u>(1,228)</u>
除稅前虧損							(104,643)
所得稅支出							<u>(1,242)</u>
期內虧損							<u>(105,885)</u>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呈列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信息家電 千港元	IDC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8,122	93,757	472,883	146,198	218,197	-	989,15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850,200	-	-	-	-	850,200
未分配公司資產						346,148	346,148
綜合資產總額							<u>2,185,505</u>
負債							
分部負債	46,532	57,938	123,875	18,825	1,090	-	248,260
未分配公司負債						130,265	130,265
綜合負債總額							<u>378,525</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息家電 千港元	IDC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17,373	937,335	422,234	133,099	232,271	-	1,842,312
未分配公司資產						412,743	412,743
綜合資產總額							<u>2,255,055</u>
負債							
分部負債	94,751	53,741	124,101	19,256	124,715	-	416,564
未分配公司負債						12,554	12,554
綜合負債總額							<u>429,118</u>

地區資料

集團主要於以下地區經營：中國、香港、澳洲、美國及其他海外市場。

下表呈列有關地區位置之資料(a)集團之收入；及(b)撇除未分配公司收益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之其他收入及淨(虧損)/收益。客戶之地區位置乃根據所提供服務或貨物之交付地點劃分。其他收入及淨(虧損)/收益的地區位置根據其他收入及淨(虧損)/收益產生的位置劃分。

(a) 收入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中國	9,777	34,881
香港	9,823	27,255
澳洲	8,497	19,017
美國	2,535	-
其他海外市場	5,137	8,682
	<u>35,769</u>	<u>89,835</u>

(b) 其他收入及淨(虧損)/收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信息家電 千港元	IDC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中國	(489)	-	728	4,166	21	4,426
香港	(362)	-	34,770	-	-	34,408
	<u>(851)</u>	<u>-</u>	<u>35,498</u>	<u>4,166</u>	<u>21</u>	<u>38,834</u>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信息家電 千港元	IDC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中國	(737)	-	378	4,844	97	4,582
香港	(231)	-	(64,637)	36	-	(64,832)
	<u>(968)</u>	<u>-</u>	<u>(64,259)</u>	<u>4,880</u>	<u>97</u>	<u>(60,250)</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淨(虧損)/收益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在某一時點確認之收入：				
信息家電：				
貨品銷售	15,521	55,510	24,125	82,055
支援服務收入	109	780	109	780
IDC：				
IDC物業及設施之租金收入	7,535	4,000	11,535	7,000
	<u>23,165</u>	<u>60,290</u>	<u>35,769</u>	<u>89,835</u>
其他收入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392	239	434	239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090	2,384	4,203	4,682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83	252	653	412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883	3,876	3,748	7,791
	<u>4,548</u>	<u>6,751</u>	<u>9,038</u>	<u>13,124</u>
其他淨(虧損)/收益				
外幣匯兌淨(虧損)/收益	(659)	6,480	(273)	6,117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淨(虧損)/收益	(10,184)	(53,927)	34,759	(64,7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	(2)	(26)	(2)
使用加密貨幣之收益/(虧損)	1	(3)	(9)	726
政府補貼	-	160	-	160
雜項收入	188	32	223	276
	<u>(10,680)</u>	<u>(47,260)</u>	<u>34,674</u>	<u>(57,463)</u>
	<u>(6,132)</u>	<u>(40,509)</u>	<u>43,712</u>	<u>(44,339)</u>

5. 融資成本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借貸成本	106	510	240	1,045
租賃負債之攤銷利息開支	44	81	84	183
	<u>150</u>	<u>591</u>	<u>324</u>	<u>1,228</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加密貨幣(回撥)／撇減	(22,593)	21,401	(22,593)	21,401
存貨(回撥)／撇減淨額	(317)	160	(64)	160
無形資產之攤銷	8,079	9,073	16,368	18,146
– 分配至加密貨幣的成本	–	(9,073)	–	(18,14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724	2,793	3,598	5,6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	8,959	4,878	17,913	6,960
– 分配至加密貨幣的成本	(6,749)	(2,747)	(13,498)	(2,747)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包括IDC設施之折舊分別約3,615,000港元及1,80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3,615,000港元及1,807,000港元)，已於期內確認為銷售成本。

7. 所得稅支出

從損益中(計入)／扣除之稅項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計入)／支出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5)	301	(188)	498
海外預扣稅	782	–	1,556	744
	<u>537</u>	<u>301</u>	<u>1,368</u>	<u>1,242</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並無於香港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於兩期內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有關於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之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25%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被指定為「小型微利企業」，受限於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或在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之間按實際優惠企業所得稅率5%(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分別2.5%或5%)作出計算。

本集團在美國的業務應繳納美國聯邦和州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於美國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為美國聯邦和州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美國國內稅法，外國人需對某些美國來源(非業務)收入的總額繳納30%的所得稅。因此，預扣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本公司向美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授出貸款所取得的利息收入按30%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1,266)</u>	<u>(77,168)</u>	<u>(4,508)</u>	<u>(105,372)</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	-	2,487,705	2,487,705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u>2,487,705</u>	<u>2,487,705</u>	<u>-</u>	<u>-</u>
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87,705	2,487,705	2,487,705	2,487,705
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87,705</u>	<u>2,487,705</u>	<u>2,487,705</u>	<u>2,487,705</u>
每股虧損：				
– 基本	<u>(0.85)港仙</u>	(3.10)港仙	<u>(0.18)港仙</u>	(4.24)港仙
– 攤薄(附註)	<u>(0.85)港仙</u>	<u>(3.10)港仙</u>	<u>(0.18)港仙</u>	<u>(4.24)港仙</u>

附註：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的潛在新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

1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為加密貨幣挖礦的運算能力，使集團能夠以三年的合同期限開採以太幣(基於市值為主流加密貨幣)。運算能力初始按成本計量及採用直線法在三年內攤銷。

	運算能力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87,907
增加	209
攤銷	(36,292)
減值虧損	(3,138)
	<u>48,686</u>
於報告期末	<u><u>48,686</u></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於報告期初	48,686
攤銷	(16,368)
	<u>32,318</u>
於報告期末	<u><u>32,318</u></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9,085
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	(60,399)
	<u>48,686</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09,085
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	(76,767)
	<u>32,318</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工程款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		38,127	91,585
減：虧損撥備		(15)	(15)
	(a)	38,112	91,570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應收賬項	(b)	257	257
購買無形資產支付的誠意金	(c)	61,822	63,808
收購投資物業之已付按金	(d)	-	26,793
其他應收賬項(扣除虧損撥備)		6,427	3,612
預付款及按金	(e)	292,033	271,000
預付工程款	(f)	17,995	648
		416,646	457,688
流動部份		380,011	423,581
非流動部份		36,635	34,107
		416,646	457,688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賬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13,676	42,238
31-60日	4,569	20,100
61-90日	1,333	7,790
90日以上	18,534	21,442
	38,112	91,570

- (b)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應收賬項包括就出售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一鼎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一鼎」)全部股權的應收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約33,000美元(相當於約25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000美元(相當於約257,000港元))。
- (c) 購買運算能力支付的誠意金人民幣57,000,000元(相當於約61,82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000,000元(相當於約63,808,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為本集團的無形資產(附註10)。該誠意金將在結清購買運算能力的應付賬項餘額後退還給本集團(附註16(b)(i))。
- (d)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眉山裕睿盛達醫藥服務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眉山藥行天下創業孵化器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約人民幣24,675,000元代價收購位於中國的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932,000元(相當於約26,793,000港元)已支付予眉山藥行天下創業孵化器有限公司並確認為非流動資產項下的預付款。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在得到登記證後已完成收購該物業並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確認為投資物業。
- (e)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總額約人民幣190,082,000元(相當於約206,16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0,082,000元(相當於約212,786,000港元))已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中達博誠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中達博誠」)作為交易按金，以購買將持作買賣的加密貨幣礦機。另一方面，從中達博誠收取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9,30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3,139,000港元))作為履約保證金，其不可用於抵銷上述交易按金並確認為其他應付賬項(附註16(b)(ii))。根據與中達博誠簽署的終止協議，本集團部分終止購買加密貨幣礦機，約人民幣49,977,000元(相當於約55,946,000港元)的交易按金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前退還給本集團。就剩餘預付款約人民幣140,105,000元(相當於約156,840,000港元)，本集團與中達博誠訂立延展協議，將加密貨幣礦機的交付期限延展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賣方」)就一項全球銷售項目訂立公司合作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3,200,000美元(相當於約29,49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0,000美元(相當於約29,496,000港元))已支付予賣方作為該項目的誠意金(「誠意金」)。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集團與賣方訂立股份抵押協議，其中賣方已同意就誠意金抵押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有股份權益。

- (f) 就有關集團在美國建設的IDC，本集團與一間美國銀行及建築公司訂立了託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託管賬戶內維持金額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或應付給建築公司的款項，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託管賬戶內維持約83,000美元(相當於約64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3,000美元(相當於約648,000港元))。

餘下的預付工程款是有關位於四川省眉山市的投資物業工程約人民幣15,994,000元(相當於約17,34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2.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a)	61,666	58,165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a)	42,642	20,304
貨幣市場基金	(a)	-	1,320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	(b)	121,397	113,160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應收或然代價	(c)	7,212	7,212
		<u>232,917</u>	<u>200,161</u>
流動部份		111,520	87,001
非流動部份		<u>121,397</u>	<u>113,160</u>
		<u>232,917</u>	<u>200,161</u>

附註：

- (a) 上市股本證券及貨幣市場基金之公平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市價。
- (b) 本公司投資於開曼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約105,81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6,731,000港元)並非持作買賣。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從紐約證券交易所退市但活躍於美國場外交易的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約15,58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429,000港元)乃根據投資經理參考交易平台的報價而釐定。

- (c) 因出售一附屬公司的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約7,21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12,000港元)是就出售上海一鼎全部股權向獨立第三方收取。

13. 加密貨幣

該金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加密貨幣。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主流：		
以太幣	52,994	35,192
比特幣	43,369	25,097
USDC	477	1,678
	<u>96,840</u>	<u>61,967</u>

附註：

本集團持有的加密貨幣是來自無形資產項下的運算能力(附註10)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加密貨幣礦機，從加密貨幣市場購買及從贖回私募基金中收取。

於報告期末，加密貨幣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除了約96,36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289,000港元)的加密貨幣外，以市場價格減去銷售成本列賬，本集團參考相關加密貨幣市場的市場價格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而估計加密貨幣的可變現淨值。

14.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的貸款	245,573	246,067
減：虧損撥備	(142,887)	(142,887)
	<u>102,686</u>	<u>103,180</u>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包括：

- (a) 人民幣90,000,000元貸款予一獨立第三方借款人，按年利率8%計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償還，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公司擔保及借款人的一名股東提供個人擔保。於二零二一年，該貸款獲展期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償還，並進一步獲另一名獨立第三方（「第三擔保人」）提供公司擔保及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份抵押作抵押品，該公司之2.4987%由第三擔保人擁有（「貸款展期」）。

貸款展期須借款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貸款展期起四十五天內履行若干條件（「條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中披露。在四十五天結束時，條件下的任何條款均未完成，貸款展期失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本集團向借款人及擔保人發出催款函，要求償還所有未償還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借款人就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提出新的還款時間表。本集團繼續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向借款人及擔保人發出催款函。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末前有部份貸款償還。於本公佈日期，雙方未就還款時間表達成一致。

於報告期末，本金人民幣86,000,000元（相當於約96,27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000,000元（相當於約96,272,000港元））及應計應收利息約18,69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693,000港元）被確認為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貸款。就此信貸已減值之應收貸款虧損撥備約114,9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4,965,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確認。該貸款的詳情在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中披露。

- (b) 41,000,000港元貸款予一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由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提供公司擔保。該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及已延期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償還。根據延展貸款協議，該貸款進一步以借款人之應收賬項約18,732,000港元作為抵押品，其他條款保持不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日，借款人尚未償還本金或應計利息。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向借款人發出催款函。截至本公佈日期，雙方並未就還款達成一致。

於報告期末，本金41,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00,000港元）及應計應收利息約2,45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7,000港元）被確認為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貸款。就此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約10,48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482,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確認。該貸款的詳情在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中披露。

- (c) 60,000,000港元貸款予一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公司擔保。該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及已延期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償還。根據延展貸款協議，該貸款以借款人之應收賬項及保證金約55,403,000港元作為抵押品，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於報告期末，本金6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0港元)及應計應收利息約74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56,000港元)被確認為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貸款。就此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約14,03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36,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確認。該貸款的詳情在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中披露。

- (d) 人民幣10,000,000元貸款予一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計息並已延期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償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於報告期末，本金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0,84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194,000港元))及應計應收利息約1,39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60,000港元)被確認為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貸款。就此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約3,1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80,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確認。

- (e) 14,000,000港元授予一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並延期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償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於報告期末，本金14,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0港元)及應計應收利息約1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5,000港元)被確認為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貸款。就此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約22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4,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確認。

1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不動產買賣及託管協議，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其物業，包括(a)位於6580 Via Del Oro, San Jose, California，郵編：95119的房地產，面積約為4.725英畝；及(b)位於該土地面積約為80,158平方英尺的一層關鍵任務數據中心大樓(統稱「土地及物業」)，代價為1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8,000,000港元)(「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該出售事項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之投票結果公佈。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約850,200,000港元指該土地及物業從非流動資產項下的投資物業所轉出的賬面值。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事項，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內完成。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a)	6,811	52,748
合約負債		21,596	18,184
其他應付賬項	(b)	266,676	269,284
應計費用		14,216	20,821
		<u>309,299</u>	<u>361,037</u>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4,384	42,047
31-60日	1,677	6,338
61-90日	653	1,527
90日以上	97	2,836
	<u>6,811</u>	<u>52,748</u>

(b) 以下餘額包括在其他應付賬項中：

- (i) 購買運算能力的應付賬項人民幣67,000,000元(相當於約79,74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000,000元(相當於約79,748,000港元))，該運算能力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本集團的無形資產。該應付賬項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不可用於抵銷購買運算能力所支付的誠意金人民幣57,000,000元(相當於約61,82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000,000元(相當於約63,808,000港元))(附註11(c))。
- (ii) 就購買加密貨幣礦機收取來自中達博誠的履約保證金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9,30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3,139,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附註11(e))。
- (iii) 購買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確認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加密貨幣礦機之未償還應付賬項約44,12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128,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

17.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及有抵押		
附有即時被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	10,846	11,194
附有即時被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定期貸款	1,470	1,694
	<u>12,316</u>	<u>12,888</u>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按可變年利率3.20%至4.3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至4.50%)計息。銀行貸款以集團資產作抵押並載於附註19。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u>8,000,000</u>	<u>8,0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u>2,487,705</u>	<u>2,487,705</u>	<u>62,193</u>	<u>62,193</u>

19. 資產抵押

集團將以下資產作為抵押以擔保貸款融資：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物業	61,584	66,652
租賃物業裝修	43	53
使用權資產	65,244	67,001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	1,377
銀行存款	<u>200</u>	<u>200</u>

2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約：		
投資物業工程但不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 財務報表	<u>6,207</u>	<u>-</u>

21. 期後報告事項

補充貸款協議的貸款違約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裕興科技有限公司(「貸款人」)仍未從香港德利迅達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人」)收回本金為41,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00,000港元)(「餘下貸款」)及應計應收利息約2,45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7,000港元)，已確認為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貸款。根據第四次補充貸款協議，借款人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日或之前向貸款人償還在第四次補充貸款協議項下的餘下貸款及未償還應計利息。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貸款人向借款人發出催款函，要求償還餘下貸款及其應計利息。截至本公佈日期，借款人尚未償還餘下貸款或應計利息。違約事件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

22. 通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通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主要從事信息家電(「信息家電」)、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投資及租賃業務。

業務回顧及展望

信息家電業務

信息家電業務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信息家電及相關產品。集團目前投放到市場的有高清機頂盒(「機頂盒」)、混合雙模機頂盒、互聯網電視(「OTT」)／全球網絡電視(「IPTV」)機頂盒以及搭載Android操作系統的機頂盒等。集團在網絡音頻和視頻產品的設計和製造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從硬件到軟件及從操作系統到業務集成，涵蓋了廣泛的垂直應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錄得信息家電業務的收入約24.1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70.9%。由於經營成本收緊措施，期內該分部虧損收窄38.8%至約6.0百萬港元。媒體訂閱消費受疫情後經濟衰退以及瞬息萬變的視屏娛樂而拖累。短視頻作為娛樂媒體的普及化，獲得比傳統平台更多的流量，影響機頂盒的需求繼而衝擊分部表現。

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新冠疫情」)已於二零二三年年初有所緩解，但疫情後經濟衰退於上半年造成金融及經濟狀況的普遍不利對消費意欲造成了負面影響。本集團短期內已通過多項預算控制以致力減少開支。於長遠看，本集團亦採取積極措施，通過開發於其他歐洲及亞洲地區的新市場及新產品線來增強業務競爭優勢，以應對充滿挑戰的環境。

IDC業務

IDC業務包括IDC之發展、建設、運營、合併、併購及物業出租及使用IDC的設施。本集團期內IDC業務生產的收入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64.8%至約11.5百萬港元。收入增加歸因於年內第二季度期間出租位於美國(「美國」)的IDC，繼而使期內該分部虧損減少至約2.1百萬港元。

由於中美政治緊張局勢，互聯網和數據相關業務的監管不斷收緊，以及對於經濟整體風險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有條件同意出售位於美國的IDC予集團獨立第三方買方(「買方」)，代價為1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58.0百萬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之投票結果公佈。在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前，IDC將以固定月租租予買方及該租賃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自動結束。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以數據中心設施的租賃維持IDC業務，並積極探求在中國或全球建立新IDC基地的機會。除了向IDC設施或物業租賃尋求機會外，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向雲計算領域發展，以應對不斷增長的數據需求。

投資業務

本集團投資分部主要從事證券買賣、金融工具的投資，包括非上市之股本證券以及數字資產。集團於期內錄得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不包括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淨收益約31.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淨虧損約64.7百萬港元)，該收益歸因於投資非上市之股本證券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美股及港股市場反彈的未變現收益，以及於年內第一季度出售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股份」)的上市證券之已變現收益。出售騰訊股份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之公佈內。根據GEM上市規則，出售其他上市證券不構成須予單獨披露的交易。

由於貨幣政策有可能收緊，下半年度的股票市場在經歷上半年的反彈後可能會出現調整。除股票市場以外，期內的數字資產價值較二零二二年末亦有回升，並預計於下半年持續向好。香港政府的政策聲明及監管機構的公佈，為香港數字資產的進一步創新及發展注入了信心。董事將繼續綜合宏觀經濟環境及潛在監管因素對投資市場的影響保持謹慎。

租賃業務

集團的租賃業務包括物業出租。分部租金收入錄得約4.2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輕微下跌14.5%。該下跌歸因於人民幣貶值及位於中山的投資物業出租率下降所導致，繼而導致期內錄得重估虧損約2.0百萬港元及分部虧損約0.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出租位於四川省眉山市的投資物業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預計自年內第三季度起將為該分部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

財務回顧

收入與毛利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收入約35.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89.8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大幅減少60.2%。由於IDC業務租金收入增加，毛利增加18.1%至約11.7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及淨(虧損)／收益

本集團於期內其他收入及淨(虧損)／收益錄得淨收益約43.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淨虧損約44.3百萬港元)。該收益歸因於投資非上市之股本證券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及股市反彈組成。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變動

本集團於期內就投資物業確認重估淨虧損約2.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淨收益約2.7百萬港元)。該重估虧損歸因於投資物業出租率下降所致。

分銷及銷售支出

由於信息家電業務的銷售分銷下降，本集團於期內的分銷及銷售支出相應地減少30.7%至約2.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3.5百萬港元)。

一般及行政支出

於期內，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支出增加70.5%至約75.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44.5百萬港元)。該增加歸因於無形資產攤銷，即為加密貨幣挖礦而購買的礦機的運算能力，未分配至加密貨幣成本。除去攤銷約16.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外，期內的一般及行政支出約59.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44.5百萬港元)，即上升了33.7%，主要歸因於產品開發的研發費用所致。

加密貨幣回撥／(撇減)

本集團持有的加密貨幣主要為比特幣及以太幣，並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加密貨幣礦機以及無形資產項下的礦機算力所產生。本集團參考相關加密貨幣市場的市場價格減去出售所需的預估成本來估算加密貨幣的可變現淨值。由於上半年價格反彈，本集團於期內錄得加密貨幣回撥約22.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撇減約21.4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於期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0.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2百萬港元)，即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由於債務融資減少，融資成本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下降73.6%。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收窄至約4.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105.4百萬港元)，即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95.7%。

流動狀況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1,323.9百萬港元。集團分別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8.5百萬港元及抵押之銀行存款約0.2百萬港元。財務資源主要來自內部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比率為5.1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負債比率為20.9%(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由於與日常營運相關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減少，負債比率減少。本集團對現金管理採取審慎態度。除租賃負債、銀行及其他貸款等若干債務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的債務。用於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的付款佔本集團現金流出的重要部分。考慮到較低的債務槓桿，本集團能夠產生現金並滿足即將到來的現金需求。因此，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可滿足自資產負債表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並保持在穩健水平。

資本承擔

除本公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集團資產押記

集團資產押記之詳情載於本公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股東資本約62.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2百萬港元)。本公司之股東資本由2,487,704,800股股份構成(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7,704,800股股份)。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非常重大的出售有關出售土地及物業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RiCloud Corp(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一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不動產買賣及託管協議(「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物業，包括(a)位於6580 Via Del Oro, San Jose, California，郵編：95119的房地產，面積約為4.725英畝；及(b)位於該土地面積約為80,158平方英尺的一層關鍵任務數據中心大樓，代價為1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58.0百萬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預計於年內完成。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之投票結果公佈。

報告期後事項

補充貸款協議的貸款違約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裕興科技有限公司(「貸款人」)仍未從香港德利迅達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人」)收回本金為41,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00,000港元)(「餘下貸款」)及應計應收利息約2.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百萬港元)，已確認為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貸款。根據第四次補充貸款協議，借款人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日或之前向貸款人償還在第四次補充貸款協議項下的餘下貸款及未償還應計利息。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貸款人向借款人發出催款函，要求償還餘下貸款及其應計利息。截至本公佈日期，借款人尚未償還餘下貸款或未償還應計利息。違約事件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

有關租賃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眉山裕睿盛達醫藥服務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成都武侯甘露海藏醫院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就有關租賃位於四川省眉山市的投資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租賃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納穩健方針。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盡量減低其信貸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均可應付其資產金需求。

信貸政策

本集團已採用信貸政策，以管理及監察貸款的可收回性，其詳情概述如下：

- (a) 信貸風險評估：本集團於授出或延展貸款前將進行信貸評估，包括：(i)審閱顯示潛在或現有借款人資產淨值的財務報告和報表以及其他相關財務信息；(ii)對潛在或現有擔保人的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例如潛在或現有擔保人擁有的資產類型及價值；及(iii)對現有借款人的財務狀況進行年度審閱。
- (b) 抵押／抵押品評估：本集團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還款記錄、對潛在或現有借款人進行公開查詢的結果、潛在或現有借款人所擁有資產的價值及位置等因素，按個別基準評估及決定授出或延展各筆貸款(無論授予個人或企業)的必要性及抵押／抵押品的價值。
- (c) 貸款催收／追討：本集團將向借款人發出逾期付款通知書、指示其法律顧問就逾期貸款發出催款函、與借款人就償還或清償貸款進行協商及／或對借款人開展法律行動。就尚未逾期的貸款而言，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可能導致拖欠還款的任何不利消息。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授出的貸款進行監督。年度評估中借款人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化須向董事會報告。

於期內之三筆延展貸款均已對其信貸風險及抵押品進行了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對抵押品價值以及借款人及擔保人財務狀況的重新評估。

於報告期後，其中一筆貸款於本公佈日期已逾期。集團已發出逾期付款通知書，並指示法律顧問發出催款函，要求償還未償還貸款。

基於本集團採取的行動，董事認為本集團嚴格遵守本集團的信貸政策。

人力資源及與員工之關係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共有140餘名(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40餘名)全職員工，其中19名(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4名)員工於香港辦事，其餘留駐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國及德國。集團期內之員工成本約31.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31.1百萬港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聘用及擢升員工時皆會考慮其是否適合所提供之職位而作出決定。集團員工之薪酬福利水平時刻與市場薪酬一致。員工表現則與所獲報酬直接掛鈎，並為集團之薪酬制度規限，而該制度每年均會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酬外，員工福利還包括醫療計劃、各項保險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於期內，集團致力於改善公司策略、業務營運及融資不同方面的風險管理制度。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概述如下：

- (i) 由於作為信息家電業務分銷產品原材料的微芯片供應緊張，本集團的收入難以預測且在任何特定報告期內可能會出現波動；
- (ii) 本集團可能面臨來自信息家電業務分銷產品原材料成本增長的潛在壓力；
- (iii) 信息家電業務可能會受到技術產品快速迭代的激烈競爭的威脅；
- (iv) 美國IDC的租金收入可能因中美政治緊張局勢而無法達到預期；
- (v) 股票市場的投資回報可能受市場政策及法規的頻繁變化影響；
- (vi) 本集團持有的數字資產的價值可能會受到波動的市場價格、減值和獨特的損失風險例如網絡攻擊、人為錯誤或電腦故障的影響；
- (vii) 本集團的數字資產投資可能面臨監管挑戰或限制；及
- (viii) 本集團可能會受到全球新冠疫情造成的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

集團在未來的業務營運上將高度注視前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將積極採取有效措施應對這些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環境政策及表現

集團致力建設環保企業及在其每日營運中經常考慮環境保護事項。集團並無產生重大廢料，亦無排放重大數量的空氣污染物質。集團亦鼓勵其員工回收辦公室資源及其他物料，並節約能源，致力將對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減至最低。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由二零零零年起於聯交所GEM上市。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香港及美國的附屬公司進行。因此，集團的營運必須遵守中國、香港及美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於期內，集團於所有重大範疇均遵守中國、香港及美國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集團將繼續保持更新及遵守中國、香港及美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要求，以確保其合規性。

儲備

本集團於期內之儲備變動載於本財務報表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管理合約

於期內，本公司概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於期內，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設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堅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持續成長以及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至為重要。

於期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部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涉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F.2.2條除外，詳情載於下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F.2.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因董事會主席李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須出席已事先安排之業務承諾，該職務由執行董事陳彪先生出任。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燕女士（主席）、董海榮女士及霍琦瑋女士。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保密地舉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

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條文審閱，且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充足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指引。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就彼等的證券買賣(如有)而言彼等於期內均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所列明的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從玉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從玉先生、高飛先生、時光榮先生及朱江先生及陳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董海榮女士及霍琦瑋女士。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yuxing.com.cn刊登。